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37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(附件— A09000000E_ 11401237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123781_senddoc1

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1237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,業經勞動部 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,

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 114/11/26

訂

線



第1頁,共4頁

1140010122 114/11/26

檔號: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劉栩含

電話: (02)8590-1219 分機: 219 電子信箱: 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 1140149019D doc7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,業經本部於中 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今修正 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,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 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

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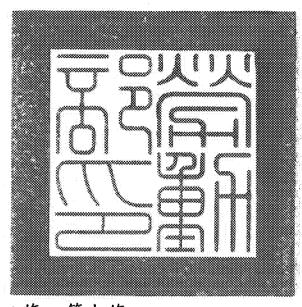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_1140123781_senddoc1_Attach 第20年。共4页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 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



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,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 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,並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 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,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 下:

- 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: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未滿三十日:每次申請,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 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: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:於十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: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 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,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,得於一日 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,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 者,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;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;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